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06號

原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承當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嚴德發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安律師

陳秋華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宜璇律師

被告 吳昌成

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被告 建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貞璉

訴訟代理人 黃奉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項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